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审阅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等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适应监管规则，公司对整个内控制度进行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徐桃

李晓晨

许志荣

2022年3月17日